

表1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清单（支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方面）

制表日期：2020年2月10日

序号	支持政策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一、中央出台支持政策			
1	对医疗机构的补助政策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况给予补助。
二、省级出台支持政策			
1	对医疗机构的补助政策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黑财社〔2020〕8号）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予以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视情况给予补助。
2	加大疫情防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力度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省政府设立省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市县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以及保障封闭社区村屯居民基本生活等补助支出。
3	建立疫情防控政府采购绿色通道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采〔2020〕2号）	在冠状新型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立疫情防控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进口疫情防疫物资也无需审批，可通过市场询价或向疫情生产企业直购等方式迅速组织采购，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及时到位。

4	加大财政国库资金保障疫情防控支出力度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市县库款保障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黑财库〔2020〕8号）	对市县国库资金情况进行监测，保障疫情严重市县国库存款能够满足疫情防控支出需要；市（地）本级要加强市辖区国库存款保障力度；对于因疫情防控需要出现国库存款紧张的市县，省级财政将一事一议予以应急调度资金支持。
---	--------------------	---	---